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4〕5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塘前绿色产业园区北侧区块场地平整及 边坡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宏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塘前绿色产业园区北侧区块场地平整及边坡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塘前乡大樟村，项目内容主要包含场地平整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平整面积 154267m²，开挖标高+30m至+125m，红线范围内土石方量 365.79 万 m³，其中表土产生量为 3.96 万 m³，土方产生量 49.86 万 m³，可利用石方产生量为 311.97 万 m³。根据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表土剥离、钻孔、凿岩、爆破、块石解小过程均采用湿式作业，喷雾除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洒水抑尘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影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永泰县宏源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办公生活楼现有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雨季汇水经沉淀池自然沉降后部分回用于施工区喷淋抑尘，其余达标后排放至一都溪。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设备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严格落实爆破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土方临时贮存于永泰县宏源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堆土场，后期用于绿化覆土。废雷管由爆破公司处理处置。机械设备直接运至当地维修网点维修，无废机油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边坡进行生态修复治理，进行绿化养护和补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治理边坡，四周布设截排水沟，使地质灾害可能性降至最低。不设爆炸材料库，炸

药均由爆破公司统一运输，随用随运。

7. 项目石方依托永泰县牛项山矿区年产 98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碎石加工场资源化利用，你公司应根据永泰县牛项山矿区年产 98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雨季汇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